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6800 万个斜撑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神商大阪精工（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6800 万个斜撑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693-89-02-925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1 号清枫创业园 J8		
地理坐标	(120 度 59 分 51.619 秒, 31 度 50 分 2.2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经信)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锡通行审技备(2023)22 号
总投资(万元)	336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4.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市政府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文号:《市政府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通政复[2019]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①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综合科技、商务、教育、高新技术等，其中高新技术主要发展生物科技、电子信息等一类产业。			
	功能布局：包含综合科技园、商务园、教育园、高新技术园和居住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支持进入园区项目。根据土地证，项目位于高新技术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			
②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园区后续开发。园区应尽快调整用地规划，在完成用地性质调整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之前，禁止引进不符合现有用地规划项目。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现有用地规划	相符
	2	以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落实园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合理确定园区环境质量底线，加强园区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强化VOCs、恶臭污染物等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规范企业排污口设置和清污分流。废水须实施预处理，达接管水质标准和要求后，接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3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管空，建立应急相关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园区内已完善落实相关环境监测体系。	相符
	4	园区须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科学论证园区的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环境目标，抓紧对园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结构及布局。	/

	区规划进行修编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与审查意见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综合科技、商务、教育、高新技术等，其中高新技术主要发展生物科技、电子信息等一类产业。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支持进入园区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纯电镀的项目；含铅、汞、铬、镉、砷排放的项目；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加压式除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电子信息：线路板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引入类项目	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电子信息：4英寸晶圆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	园区水域与绿地为禁止建设区，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除职工宿舍和职业学校外，高新技术园其他用地禁止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除高新技术园，其他区域禁止建设工业生产性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35吨/年、烟（粉）尘5.69吨/年、氮氧化物8.8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88吨/年。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264.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1321.6吨/年、氨氮92.56吨/年、总氮132.2吨/年，总磷21.15吨/年。	本项目总量在苏锡通范围内平衡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附近500m无生态红线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4400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相关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质量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均值达二级标准，O₃超过二级标准，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长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水质优良；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次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对照《（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号），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3。

表1-3《（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p>2</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J8，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3</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J8，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4</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J8，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5</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p>	<p>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J8，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p>	<p>相符</p>

	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p>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关于印发<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J8，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项目建设影响在环境质量底线内，项目使用电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所在为重点单元；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J8，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及产业准入清单；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锡通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规定。</p> <p>⑥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相符性分析</p> <p>表1-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通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说明</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td> <td>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空间范围。</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说明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空间范围。	相符
管控类别	说明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空间范围。	相符								

		<p>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需编制报告表的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无需申请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p>	<p>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p>	相符

	<p>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该项目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相符性</p>			
序号	说明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外商独资企业，不属于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相符
2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	本项目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环评备案案。	相符

	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	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相符。

3、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使用限制类、淘汰类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②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14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③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从产业政策相符性来看，该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因采用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清洗存在以下问题：①清洗后产品烘干表面会析出白色污渍；②清洗过后，用清水进行漂洗再烘干，产品表面会生锈；③清洗过后，用加入了防锈剂的溶剂进行漂洗烘干，防锈剂会在产品表面覆盖一层防锈膜。使用碳氢清洗剂具备以下特

点：①加热烘干后完全无残留，无需漂洗，且碳氢清洗剂可蒸馏回收再利用、接近零排放。②对金属无腐蚀，可保持金属原有光泽（一定时间内不存在生锈的问题）。③由于碳氢清洗剂的溶解力好，表面张力小，渗透性强，斜撑产品细缝处难以清洗的部位也可以清洗干净。本项目斜撑产品具有零件尺寸小、形状复杂、精度要求高特点，对表面的划痕、划伤等要求苛刻。使用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满足不了生产要求，企业已进行关于碳氢清洗剂不可替代论证说明详见附件。企业拟关注国内外汽车离合器零部件清洗技术发展动态，一旦行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质量达标（使用后，能满足全数检验(AI)）后，改用水基、半水基清洗剂。

项目使用水性防锈剂进行清洗，水性防锈剂为水性清洗剂，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 $\leq 50\text{g/L}$ 的要求。

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为溶剂型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74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900g/L的要求；项目水性防锈剂为水性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3.7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50g/L的要求。

6、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J8位于南通市城镇空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应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神商大阪精工（南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1 号清枫创业园机械 J8 厂房，随着企业发展，企业拟投资 336 万元，利用租赁厂房辅助用房及公用工程等设施进行扩建，项目完成后扩产斜撑 6800 万个。目前项目已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经信）备案，项目代码：2308-320693-89-02-925275。</p> <p>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企业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对应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供相关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2、项目概况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建筑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20%;">防火等级</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生产车间（机械 J8 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2.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类</td> <td>1F, 租用整栋, 层高 11.75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防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机械 J8 厂房）	3002.57	丙类	1F, 租用整栋, 层高 11.75m。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防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机械 J8 厂房）	3002.57	丙类	1F, 租用整栋, 层高 11.75m。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0%;">设计规模/年</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年运行时数(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扩建前(万个)</th> <th style="width: 10%;">扩建后(万个)</th> <th style="width: 10%;">增量(万个)</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机械 J8 厂房)</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斜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 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04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扩建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J 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4</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齿轮胚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96</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项目</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速齿轮胚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螺母胚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8</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SSFLANG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LEEVE-DC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ET-CTR, BR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扩建前(万个)	扩建后(万个)	增量(万个)	生产车间(机械 J8 厂房)	斜撑	S 型	0	336	336	3048	本次扩建项目	J 型	0	5720	5720	P 型	0	744	744	小齿轮胚件		600	600	0	3696	现有项目	差速齿轮胚件		500	500	0	2112	螺母胚件		360	360	0	2088	汽车零部件	BOSSFLANGE	50	50	0	166	SLEEVE-DCI	10	10	0	33	RET-CTR, BRG	10	10	0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扩建前(万个)	扩建后(万个)	增量(万个)																																																															
生产车间(机械 J8 厂房)	斜撑	S 型	0	336	336	3048	本次扩建项目																																																												
		J 型	0	5720	5720																																																														
		P 型	0	744	744																																																														
	小齿轮胚件		600	600	0	3696	现有项目																																																												
	差速齿轮胚件		500	500	0	2112																																																													
	螺母胚件		360	360	0	2088																																																													
	汽车零部件	BOSSFLANGE	50	50	0	166																																																													
		SLEEVE-DCI	10	10	0	33																																																													
		RET-CTR, BRG	10	10	0	33																																																													

(2) 公辅工程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主体工程	机械 J8 厂房	占地面积 3002.57m ² , 建筑面积 3002.57 m ²	占地面积 3002.57m ² , 建筑面积 3002.57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5 m ²	5m ²	/	依托现有, 满足储 存需要, 位于车间 内	
	产品储存区	20 m ²	2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9.29t/a	334.69t/a	+125.4t/a	依托市政供水, 满 足项目需求	
	生活污水	165.28t/a	165.28t/a	0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166.6 万 kw·h	174.72 万 kw·h	+8.12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 满 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粉 尘	集尘机 1 台	集尘机 1 台	/	/
		喷砂粉 尘	滤芯除尘器 1 台+1#排气 筒	滤芯除尘器 1 台+1#排气 筒	/	/
		清洗废 气、蒸 汽不凝 气	/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排气筒	二级活 性炭附 装 置+2#排 气筒	新建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0m ³	50m ³	/	依托清枫产业园化 粪池, 满足项目需 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 废库	20m ²	20m ²	0m ²	合理处置
		危废仓 库	10m ²	20m ²	10m ²	合理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 减振隔声措 施	厂房隔声、 减振隔声措 施	/	厂界达标

(3) 设备清单

表 2-4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来源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抛光机 (离心研磨 机)	/	0	2	+2	国产	/
2	冷锻机 (磁力分选)	PF520SS	0	1	+1	进口	日本
3	全数检验机器	/	0	2	+2	国产	/
4	单工位碳氢清洗机	/	0	1	+1	国产	/

5	洗净机	--	1	1	0	国产	依托 现有
6	涂油机	SJK-400L	2	2	0	国产	
7	切断机	DLB300NU-125号	1	1	0	国产	现有 项目 使用
8	倒角机	OCH3050-101号	1	1	0		
9	空压机	VS420A-22	1	1	0		
10	集尘机	--	1	1	0	进口	
11	成型机	BPF560S	1	1	0		
12	卧式车床	C6246-X-1000	1	1	0	国产	
13	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	HCGM-S150型	1	1	0		
14	离心机	PDL400-N	1	1	0		
15	喷砂装置	Q600	1	1	0		
16	清洗机	PC60/130T	1	1	0		

(4) 原辅料清单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线材	Fe (铁) 添加剂	1200t	1273.1t	73.1t	堆放/1.5t 盘	20t	汽运
棒材	Fe (铁) 添加剂	3600t	3600t	0	堆放	20t	
配件	Fe (铁) 添加剂	25t	25t	0	堆放	5t	
防锈乳化剂	矿物油, 缓蚀剂及乳化剂	0.05t	0.05t	0	桶装	0.05t	
水溶性防锈剂	防锈添加剂 软化水 (成分保密)	0	0.27t	0.27t	桶装/200kg 桶	0.2t	
防锈油	润滑油基油 80-90% 2,6-二叔丁基-4-甲酚矿物油(添加剂)20% 石蜡 2-4%	0	1t	1t	桶装/200kg 桶	0.4t	
脱水防锈油	石油溶剂 60-75% 矿物油 20-25% 苯磺酸 8-12% 芳族石油防腐酯衍生物 8-12% 余下商业机密	0	2.5t	2.5t	桶装/200kg 桶	0.6t	
薄膜	塑料	336 枚	336 枚	0	堆放	336 枚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3.6t	4.3t	0.7t	桶装/200kg 桶	1t	

钢砂	Fe (铁) 添加剂	240kg	240kg	0	桶装/吨袋	240kg
切削油	-	40L	40L	0	桶装	40L
磨料	三氧化铝	0	7.1t	7.1t	桶装	3t
研磨液	辛、癸酸日油脂 15%，乳化剂 (S-80) 20%，6501-5%，柠檬酸 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去离子水 (余量)	0	2.6t	2.6t	桶装/200kg 桶	1t
碳氢清洗剂	主要为 C11 饱和烷烃、少量 C12 饱和烷烃 (具体组分为保密)	0	0.45t	0.45t	桶装/200kg 桶	0.2t
塑料袋	塑料	0	0.2t	0.2t	袋装	0.05t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性
研磨液	-	透明液体，PH 值 3-11，凝固点 0°C，密度 (20°C/68° F) 1.1-1.3g/cm，沸点 100°C，溶于水。	不可燃、不助燃	-
防锈乳化剂	-	乳化型防锈油含矿物油，缓蚀剂及乳化剂。使用时以水稀释成为水包油乳化液。使用乳化型防锈油防锈，油膜薄，以水代替大量的石油溶剂。节约石油资源，节约费用，安全，对环境无污染。用水剂清洗后的工件不必干燥即可涂油。低浓度乳化液可作工序间防锈，封存后启封也便利。	可燃 (燃烧产生 CO ₂ 、CO 等伴生、次生物)	-
润滑油	-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是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	可燃 (燃烧产生 CO ₂ 、CO 等伴生、次生物)	-
切削油	-	切削油是由精炼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抗氧化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可燃 (燃烧产生 CO ₂ 、CO 等伴生、次生物)	-
碳氢清洗剂	-	外观 (物质状态、颜色等)：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轻微溶剂味； 嗅觉阈值：200ppm；	可燃 (燃烧产生 CO ₂ 、CO 等伴生、次生物)	经口 LD ₅₀ > 2000mg/kg LD ₅₀ > 2000mg/kg

		倾点: -40°C; 易燃性(固/气/液): 液; 沸点/沸点范围: 190-210°C (IBP); 闪火点: >61°C; 自燃温度: >300°C; 爆炸界限: 上限(UEL): 6.0% 下限(LEL): 1.0%; 蒸气压: <5mmHg/20°C; 蒸气密度: >1 (空气=1); 密度: 0.75±0.02g/cm³@15°C 溶解度: 醇和醚混溶, 不溶于水		
防锈油	-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 黄色透明液体 粘度: 4.3±0.05mm²/s@15°C 气味: 轻微溶剂味 嗅觉阈值: 200ppm 倾点: <-20°C 沸点/沸点范围: >200°C(IBP) 闪火点: 72°C测试方法: 闭杯 蒸气压: 0.2Kpa/20°C 密度: 0.826g/cm³@15°C	可燃(燃烧产生CO₂、CO等伴生、次生物)	急性毒性: (1) 经口LD50>2000 mg/kg (2) LD50>2000 mg/kg
脱水防锈油	-	外观物理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色: 淡褐色 密度(g/cm³): 0.825(15 摄氏度) 自然起火温度: 推定值 200-410(°C)	可燃(燃烧产生CO₂、CO等伴生、次生物)	急性毒性(经口): 大鼠 LD50V5000mg/kg
水溶性防锈剂	-	外观物理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色: 淡黄色透明液体 密度(g/cm³): 1.22(15 摄氏度)	可燃(燃烧产生CO₂、CO等伴生、次生物)	有刺激性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年生产 254 天, 二班制工作, 每班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6)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租用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1 号清枫创业园机械 J8 厂房, 项目东侧为江苏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清枫路、德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江苏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江苏芯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7)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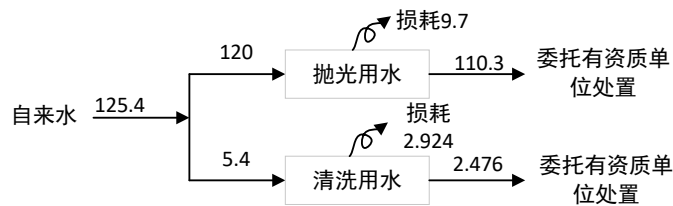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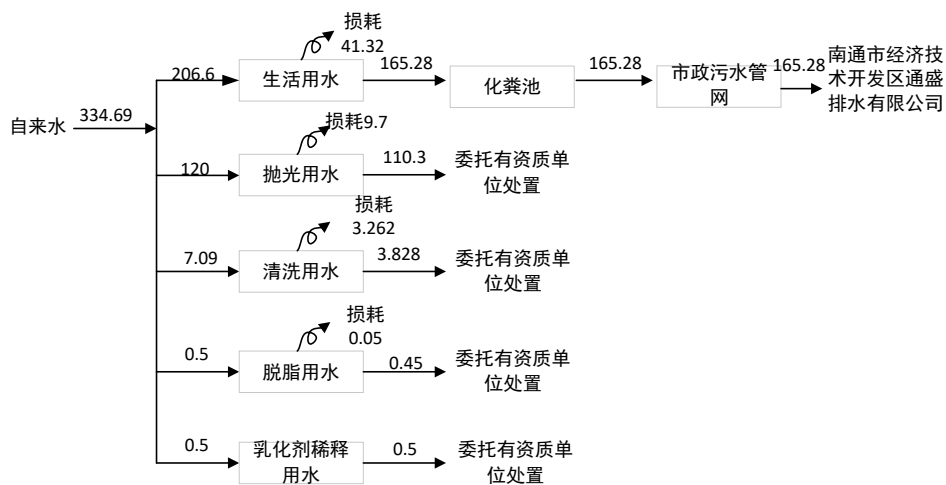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8) 项目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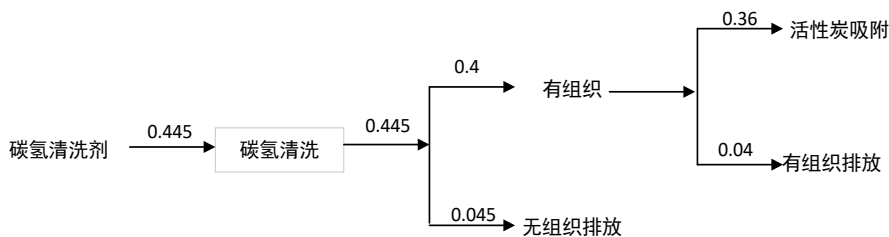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 VOCs 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1 号清枫创业园机械 J8 厂房,基础设施依托园区,只需要进行少部分改造,进驻设备,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2、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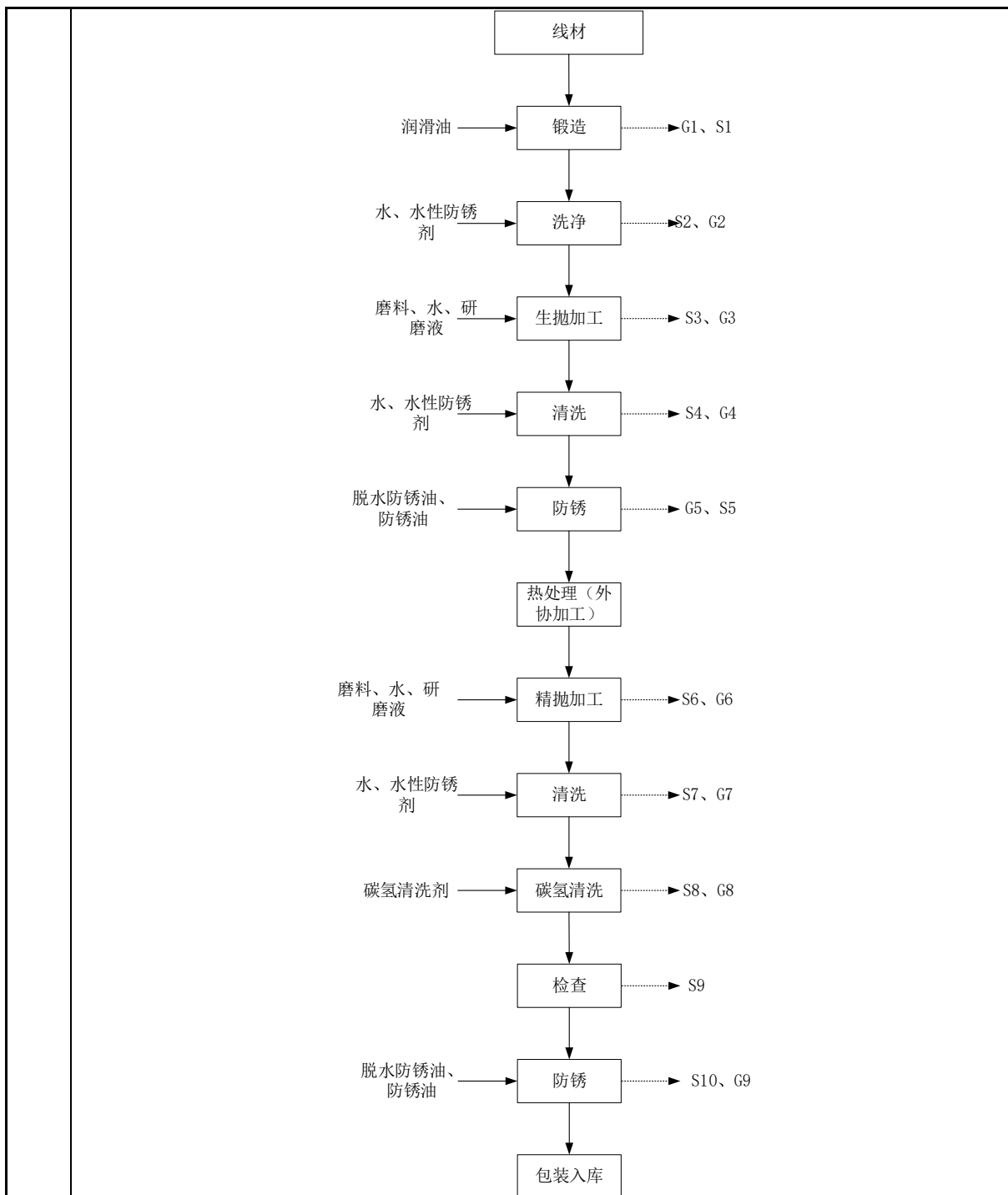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锻造毛胚：使用 PF520SS 型成型机对线材进行锻造成型，加热使用电加热，锻造温度在 80~100℃，设备加工状态下处于全封闭状态，运转过程中通过管道向设备内部产品表面注入流动润滑油进行设备及产品表面降温，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会产生 G1（油雾）、S1（废边角料）。

	<p>(2) 洗净：锻造后的半成品经 PF520SS 型成型机内部传送带送入设备附带履带式洗净机对产品进行喷淋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润滑油，清洗采用水和水性防锈剂配比（水：水性防锈剂=20:1）使用对工件进行清洗，三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液，清洗液储存槽 0.2m³。此工序会产生 S2（清洗废液）、G2（清洗废气）。</p> <p>(3) 生抛加工：本项目生抛过程将工件放置在抛光机内，加入磨料、研磨液及没过工件 2-3cm 的水，对产品进行抛光，抛光为湿式加工；抛光磨液循环使用，员工观察磨料变小或者磨液水质变差，对磨液进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 S3（废磨液）、G3（抛光废气）。</p> <p>(4) 清洗：生抛的工件在设备附带的履带式洗净机对产品进行喷淋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清洗采用水和水性防锈剂配比（水：水性防锈剂=20:1）使用对工件进行清洗，三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液，清洗液储存槽 0.2m³。此工序会产生 S4（清洗废液）、G4（清洗废气）。</p> <p>(5) 防锈：防锈是人工将生抛后的产品进入浸入脱水防锈油槽内（槽为 0.055m³），取出时停留段时间沥去多余的脱水防锈油，再浸入防锈油槽内（槽为 0.05m³），取出时停留段时间沥去多余的防锈油，工件表面残留少量防锈油以达到隔绝空气水分防止生锈的目的；此工序脱水防锈油、防锈油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 S5（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少量废气 G5（防锈废气）。</p> <p>(6) 热处理：将产品委外进行热处理。</p> <p>(7) 精抛加工：本项目生抛过程将工件放置在抛光机内，加入磨料、研磨液及没过工件 2-3cm 的水，对产品进行抛光，抛光为湿式加工；抛光磨液循环使用，员工观察磨料变小或者磨液水质变差，对磨液进行更换，此工序会产生 S6（废磨液）、G6（抛光废气）。</p> <p>(8) 清洗：精抛的工件在设备附带的履带式洗净机对产品进行喷淋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润滑油，清洗采用水和水性防锈剂配比（水：水性防锈剂=20:1）使用对工件进行清洗，三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液，清洗液储存槽 0.2m³。此工序会产生 S7（清洗废液）、G7（清洗废气）。</p> <p>(9) 清洗：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表面可能残留对的油污，清洗在碳氢清洗机内进行，该工序运行时长 1016h/a。清洗过程产生 G8（清洗废气、蒸汽不凝气）、S8（蒸馏废油液）。</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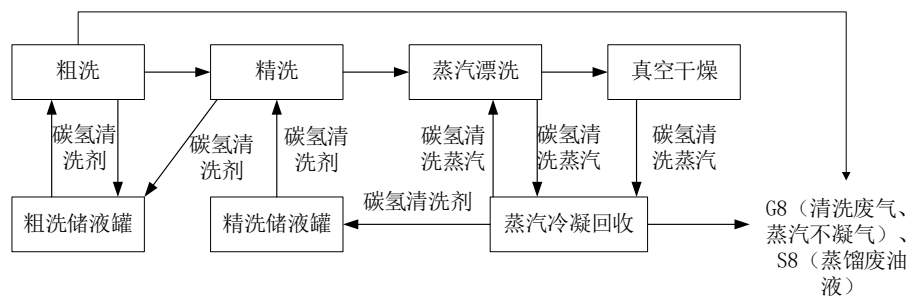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碳氢清洗流程图

碳氢清洗流程详述：项目为单工位碳氢清洗设备，即粗洗、精洗、蒸汽漂洗、真空干燥都在一个清洗室完成。零件在粗洗、精洗、真空洗浴、干燥都在一个清洗室，零件放置在与清洗室相匹配的清洗槽内；粗洗、精洗过程均先喷淋清洗再超声波清洗（粗洗完成后清洗室内溶液通过过滤器进行全流量过滤后，回到粗洗储液罐；精洗完成后清洗室内溶液通过过滤器进行全流量过滤后，回到粗洗储液罐）；蒸汽漂洗，碳氢清洗剂蒸汽来源为蒸馏回收系统的蒸馏罐，漂洗温度为 100℃~130℃，蒸汽排入配套的蒸汽冷凝回收系统；真空干燥槽内温度上升并开启真空脱气系统，槽内迅速形成真空状态使清洗剂沸点迅速降低，槽内的碳氢清洗剂在真空条件下受热迅速形成蒸汽挥发，排入配套的蒸汽冷凝回收系统，冷凝后的液体回流至真空干燥槽内，少量不凝气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用真空蒸馏方式对碳氢溶液进行蒸馏冷凝回收，冷凝采用冷凝器进行，冷凝效率约 99%，蒸馏罐中的清洗液供蒸汽清洗同时冷凝后送回到精洗储液槽，蒸馏罐蒸馏后残留油污及污质通过并冷却后排放至废油桶，蒸馏回收能力大于等于 200L/h，再生率为 90%，再生过程少量不凝气排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10）检查：使用全数检验机器对产品进行检查，不合格品检出，此工序会产生 S9（不合格品）。

（11）防锈：防锈是人工将清洗后的产品进入浸入脱水防锈油槽内（槽为 0.055m³），取出时停留段时间沥去多余的脱水防锈油，再浸入防锈油槽内（槽为 0.05m³），取出时停留段时间沥去多余的防锈油，工件表面残留少量防锈油以达到隔绝空气水分防止生锈的目的；此工序脱水防锈油、防锈油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会产生 S10（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少量废气 G9（防锈废气）。

（12）包装入库：对防锈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地面无需进行清洗，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产生废劳保 S11。

表 2-7 建设项目产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名称	污染源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油雾	G1	锻造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G2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抛光废气	G3	生抛加工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G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防锈废气	G5	防锈	非甲烷总烃
		抛光废气	G6	精抛加工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	G7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清洗废气、蒸汽不凝气	G8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防锈废气	G9	防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废液	S2S4S7	清洗	矿物油
	噪声	/	N	设备运转	/
	固废	清洗废液	S2S4S7	清洗	废矿物油
		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	S5S10	废水处理	废矿物油
废磨液		S3S6	生抛、精抛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		/	锻造毛胚	废矿物油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废矿物油	
蒸馏废油液		S8	清洗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有机份	
不合格品		/	检查	钢铁	
废边角料		S1	锻造	钢铁	
废包装材料		/	原辅料包装	塑料、纸等	
	废劳保	S11	生产	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p>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齿轮胚件的加工制造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批复(苏通环表复[2012]22 号)，于 2014 年 4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增 360 万个/年螺母胚件的制造与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批复(苏通环表复[2014]5 号)，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2016 年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神商大阪精工（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螺母胚件、280 万个齿轮胚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前期项目进行合并梳理，此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年产 360 万个螺母胚件、280 万个齿轮胚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通环表复[2016]11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验收（苏通环验[2017]3 号）。</p> <p>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神商大阪精工（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20 万个齿轮胚件、70 万个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新增年产 820 万个齿轮胚件、70 万个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通行审发（2018）83 号），于 2020 年 9 月 08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申报。</p>				

目前现有项目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691060224321W001Z。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设计能力(万个/a)	备注
1	小齿轮胚件	/	600	已建设完成、已完成验收
2	差速齿轮胚件	/	500	
3	螺母胚件	/	360	
4	汽车零部件	BOSSFLANGE	50	
5		SLEEVE-DCI	10	
6		RET-CTR, BRG	10	

3、现有项目批建相符性分析

表 2-9 项目批建相符性

类型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规模	小齿轮胚件 600 万个/a 差速齿轮胚件 500 万个/a 螺母胚件 360 万个/a 汽车零部件 70 万个/a	小齿轮胚件 600 万个/a 差速齿轮胚件 500 万个/a 螺母胚件 360 万个/a 汽车零部件 70 万个/a	相符
生产设备	洗净机、涂油机、切断机、倒角机、空压机、集尘机、成型机、卧式车床、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离心机、喷砂装置、清洗机	洗净机、涂油机、切断机、倒角机、空压机、集尘机、成型机、卧式车床、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离心机、喷砂装置、清洗机	相符
主要工艺	详见下文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与批复一致	相符
污染治理设施	倒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倒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相符
废水（废气）排放口	倒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之后的尾气通过 15m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倒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之后的尾气通过 15m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相符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1) 差速齿轮胚件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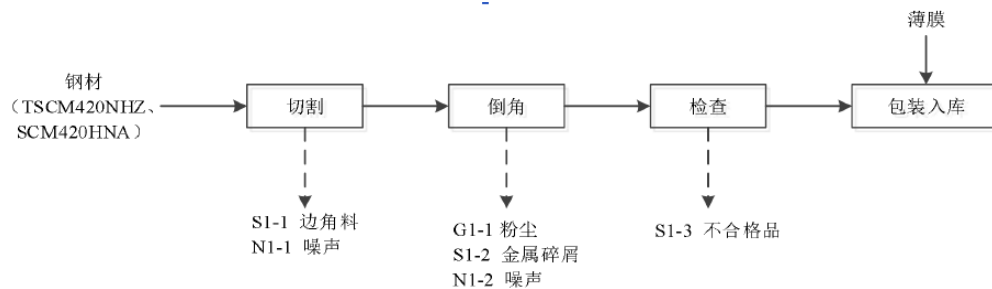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差速齿轮胚件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使用 DLB300NU-125 型切断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将原材料切割成所需形状、大小，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S1-1）和机械噪声（N1-1）。

（2）倒角：倒角指的是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倒角是为了去除零件上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也为了便于零件装配，一般在零件端部做出倒角。因此倒角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1-1）、金属碎屑（S1-2）和机械噪声（N1-2）。

（3）检查、包装入库：人工进行外观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S1-3）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

2) 小齿轮胚件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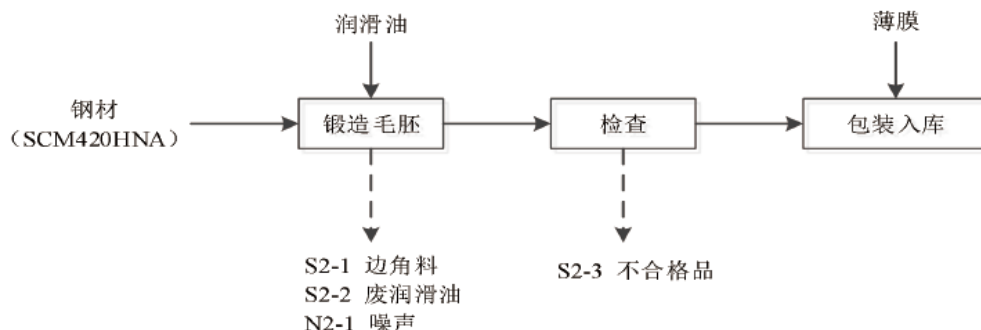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小齿轮胚件工艺流程说明：

（1）锻造毛坯：利用 BPF560S 型成型机对胚件进行冷锻成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S2-1）和机械噪声（N2-1）。设备运转和产品冷却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设备零部件进行润滑及对产品进行冷却。在润滑油定期（一年一次）更换时产生废润滑油（S2-2）。

（2）检查、包装入库：人工进行外观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S2-3）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

3) 螺母胚件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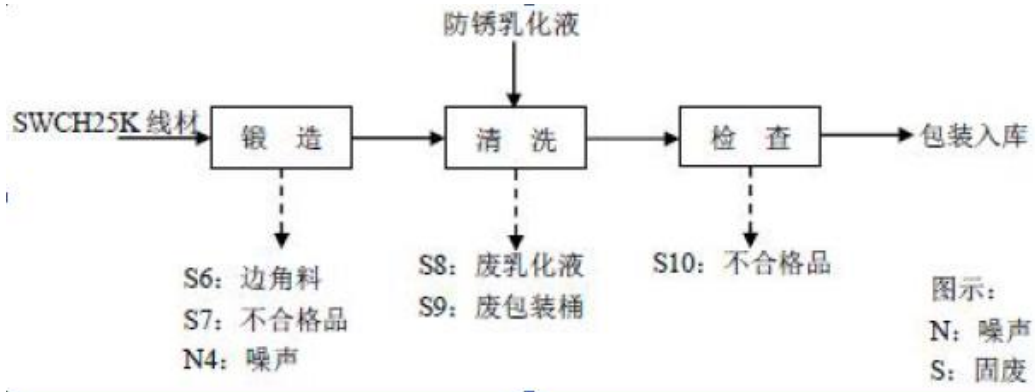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螺母胚件工艺流程说明：

(1) 锻造：将外购的 SWCH25K 线材通过成型机锻造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4）、废钢材边角料（S6）；调机时会产生调整品，由于调整品品质不恒定故作为不合格品处理（S7），不合格品产生比率为 0.5%~0.8%。

(2) 清洗：将锻造成型的毛胚放在洗净机里清洗，清洗时用防锈乳化液和清水混合使用进行清洗。防锈乳化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混合，首次使用防锈乳化液 50L，以后每个月定期加入防锈乳化液 54L 左右和清水混合循环使用，在清洗过程中通过滤芯对清洗液中的废油进行剔除，产生少量废乳化液（S8），作为危废处置。装乳化液的废包装桶（S9）也作为危废处置。

(3) 检验：对清洗后毛胚的规格和表面状态等进行检查，本过程会发现少量的工程不合格品（S10）。

(4)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成品按要求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待销售。

4) 汽车零部件（BOSSFLANGE）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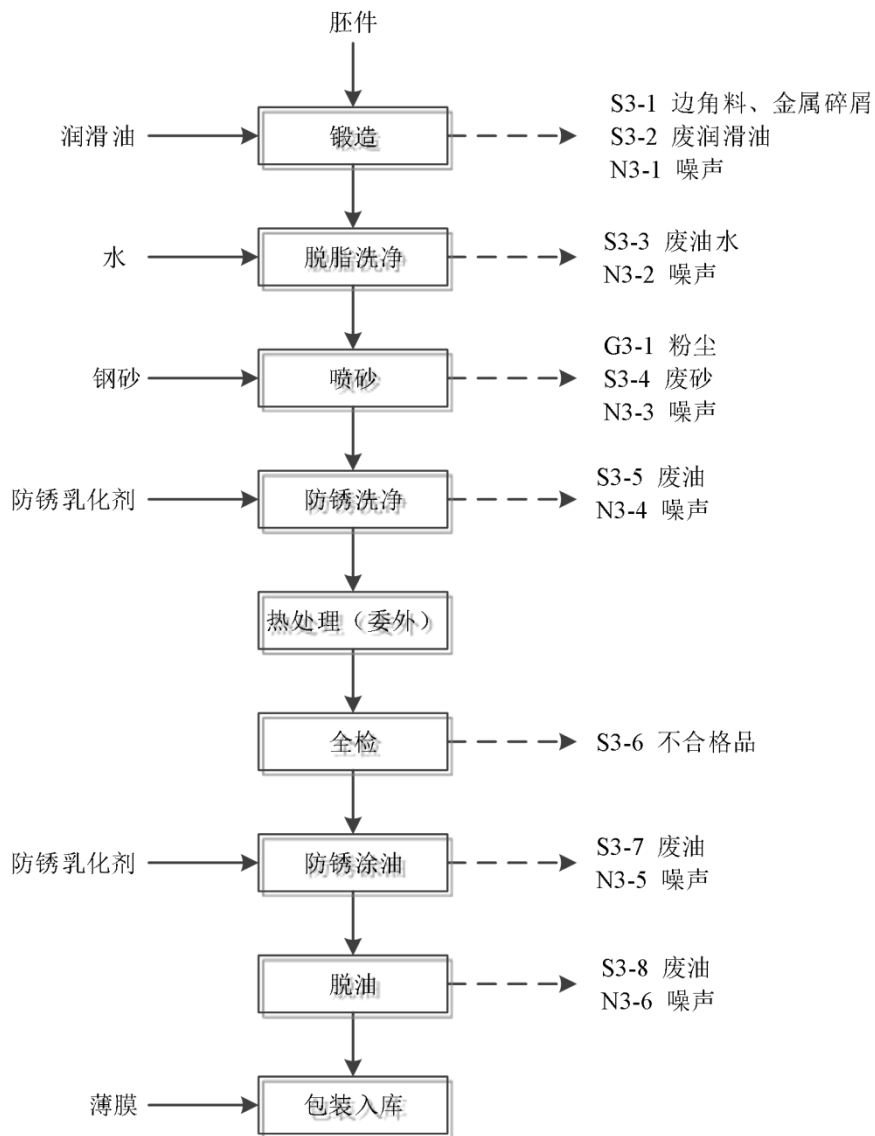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汽车零部件（BOSSFLANGE）工艺流程说明：

（1）锻造：利用 BPF560S 型成型机对胚件进行冷锻成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S3-1）和机械噪声（N3-1）。设备运转和产品冷却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设备零部件进行润滑及对产品进行冷却。在润滑油定期（一年一次）更换时产生废润滑油（S3-2）。

（2）脱脂洗净：将成型后的胚件放入清洗机中，加入清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可将胚件表面灰尘、浮油清洗干净，产生废油水（S3-3）及机械噪声（N3-2）。

（3）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

	<p>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G3-1）、废砂（S3-4）及机械噪声（N3-3）。</p> <p>（4）除锈洗净：防锈乳化剂是一种既除锈、防锈又可形成如同油漆一样的高分子附和结构的高性能产品。将喷砂处理之后的胚件放入清洗机中，加入防锈乳化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能迅速有效瓦解金属表面上常见的油污，并在将锈蚀分解的同时将其转化成一层具有防蚀性能的金属保护膜，从而达到优良的除锈及防锈效果。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油（S3-5）及机械噪声（N3-4）。</p> <p>（5）热处理（委外）：防锈清洗之后的工件需委外进行热处理，使工件达到所需的硬度。</p> <p>（6）全检：委外热处理之后的工件需人工进行外观的检验，不合格产品委托第三方处理。全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3-6）。</p> <p>（7）防锈涂油：利用涂油机将合格产品表面涂上一层防锈乳化剂，涂油机长时间使用、沉积之后会形成一层废油（S3-7），定期清理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这个过程还会产生机械噪声（N3-5）。</p> <p>（8）脱油、包装入库：利用离心机将工件表面多余的浮油甩净，脱油过程会产生废油（S3-8）及机械噪声（N3-6）。</p> <p>脱油之后的工件包装入库待售。</p> <p>5) 汽车零部件（SLEEVE-DCI）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0。</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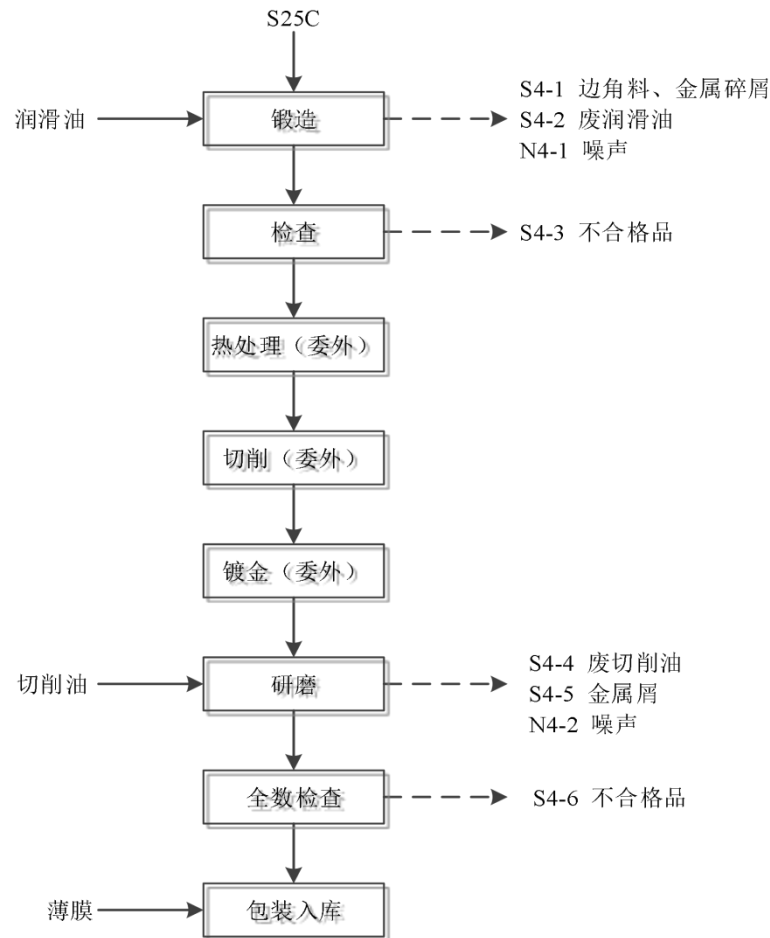


图 2-10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汽车零部件（SLEEVE-DCI）工艺流程说明：

（1）锻造：利用 BPF560S 型成型机对胚件进行冷锻成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S4-1）和机械噪声（N4-1）。设备运转和产品冷却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设备零部件进行润滑及对产品进行冷却。在润滑油定期（一年一次）更换时产生废润滑油（S4-2）。

（2）检查：人工进行外观的检验，不合格产品委托第三方处理。检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4-3）。

（3）热处理、切削、镀金（均委外）：将胚件委外进行热处理、切削、镀金，使胚件达到一定的硬度，并切削成所需形状、尺寸，最后在表面镀金。。

（4）研磨：研磨是在精加工基础上用研具和磨料从工件表面磨去一层极薄金属的一种磨料精密加工方法。利用涂敷或压嵌在研具上的磨料颗粒，通过研具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如切削加工）。研磨可用于加工各种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加工的表面形状有平面，内、外圆柱面和圆锥面，凸、凹球面，螺纹，齿面及其他型面。加工精度可达 IT5~IT01，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63~0.01 微米。

本项目采用切削油作为磨料，将工件表面研磨达到所需的形状、厚度及粗糙度。切削

油循环使用，3~4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油（S4-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研磨过程还会产生金属屑（S4-5）和机械噪声（N4-2）。

（5）全数检查、包装入库：最终产品再人工进行外观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S4-6）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

6) 汽车零部件（RET-CTR, BRG）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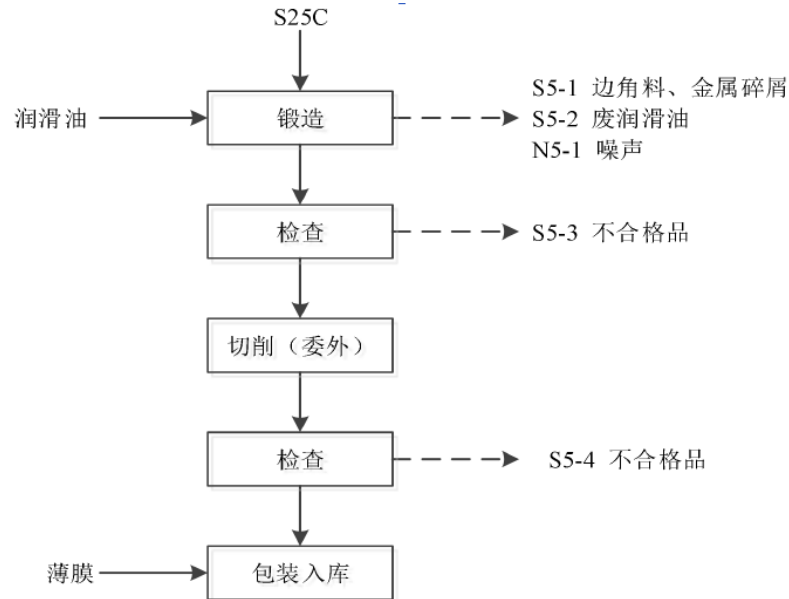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汽车零部件（RET-CTR, BRG）工艺流程说明：

（1）锻造：利用 BPF560S 型成型机对胚件进行冷锻成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S5-1）和机械噪声（N5-1）。设备运转和产品冷却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设备零部件进行润滑及对产品进行冷却。在润滑油定期（一年一次）更换时产生废润滑油（S4-2）。

（2）检查：人工进行外观的检验，不合格产品委托第三方处理。检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5-3）。

（3）切削（委外）：将胚件委外进行切削处理，使胚件切削成所需形状、尺寸。

（4）检查、包装入库：人工进行外观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S5-4）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气

倒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机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之后的尾气通过 15m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新增年产 820 万个齿轮胚件、70 万个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

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企业2023年年度检测（（2023）化监（环境）字第（565）号）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2mg/m³，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项目	单位	喷砂废气	
		2023.08.04	
标态气量	m ³ /h	211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排放速率	kg/h	4.64*10 ⁻⁴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结果判定		达标	

表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位	监测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2019.08.21	颗粒物	第一次	mg/m ³	0.215	0.254	0.292	0.276
		第二次	mg/m ³	0.226	0.266	0.315	0.291
		第三次	mg/m ³	0.187	0.241	0.252	0.272
2019.08.22	颗粒物	第一次	mg/m ³	0.216	0.317	0.412	0.386
		第二次	mg/m ³	0.271	0.381	0.416	0.226
		第三次	mg/m ³	0.231	0.246	0.243	0.251
标准限值			0.5				
结果判定			达标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表2-12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注明外，单位 mg/L）				日均值	限值标准（除注明外，单位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8.21	废水排口	pH	7.82	7.65	7.54	7.21	/	6~9	达标
		COD _{Cr}	85	92	86	89	88	500	达标
		氨氮	19.2	20.0	20.2	19.3	19.7	45	达标
		总磷	1.00	1.00	1.00	1.00	1.00	8	达标
		SS	47	61	54	44	52	400	达标

2019.07.25	pH	7.55	7.41	7.32	7.15	/	6~9	达标
	CODcr	96	92	94	92	94	500	达标
	氨氮	18.5	18.4	18.4	18.5	18.4	45	达标
	总磷	0.89	0.89	0.91	0.90	0.89	8	达标
	SS	49	41	53	53	49	400	达标

验收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B 标准。

(3) 噪声

根据企业 2023 年年度检测（（2023）化监（环境）字第（565）号），现有各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2-13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噪声标准 dB(A)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1	3	65	/	51.4	/
厂界南侧 N2	3	65	/	50.9	/
厂界西侧 N3	3	65	/	49.6	/
厂界北侧 N4	3	65	/	50.5	/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水、废乳化液、防锈洗净废油、废切削油和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废砂、金属碎屑、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危废采用桶装方式，设置有防渗漏拖盘，储存周期不超过 1 季度。

(5) 风险防范措施的回顾

废气处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A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B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C 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6)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目前现有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691060224321W001Z。

6、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现有项目验收排放量 (吨/年)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084	0.0043
	颗粒物(无组织)	0.26	/
废水	废水量	165.28	165.28
	COD	0.0661	0.015
	SS	0.033	0.008
	氨氮	0.0041	0.003
	TP	0.00066	0.0002
	TN	/	/
固废	危险废物	4.316	/
	一般固废	138.84	/
	生活垃圾	0.5	/

7、原有项目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原有项目问题：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原有项目未考虑油雾产生问题，废水未核算总氮。

以新代老措施：企业将尽快依法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补充核算油雾产生情况，补充核算总氮。

8、环保设施与环保责任划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污责任以租方为主体，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环保基础设施及环境应急等设施以企业为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申请排污许可后，以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为依据自行监管，要做到“谁管理，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原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3 年为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列出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表 3-1 2023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6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超标
CO	年均值	0.9mg/m ³	4mg/m ³	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O₃ 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6μg/m³，劣于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信息公开。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长江功能类别为III类，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长江干流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p> <p>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过程中的液体原料均使用包装桶密闭储存、运输，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子辐射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苏通科技产业园内。</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3-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B 标准,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于 2026 年 3 月 8 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排放到长江。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	10
		NH ₃ -N		5 (8) ①
		TP		0.5
		TN		15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NH ₃ -N	4 (6) ②			
TP	0.5			
TN	12 (15) ②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项目后期雨水排入通三河，本项目后期雨水污染物指标管控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雨水接纳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故后期雨水 COD 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参考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5。

表 3-5 后期雨水排口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1	SS	30
2	COD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4、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指标为： 废水：/； 废气：VOCs； 固废：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外排环境量	排放增减量	新增外排环境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084	/	/	/	/	0.0084	0.0084	/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0.4	0.36	0.04	/	0.04	0.04	0.04	0.04	0.0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079	/	0.079	/	0.079	0.079	0.079	0.079	0.079	
	颗粒物（无组织）	0.26	/	/	/	/	0.26	0.26	/	/	/	

	织)										
废 水	废水量	165.28	/	/	/	/	165.28	162.8	/	/	/
	COD	0.0661	/	/	/	/	0.0661	0.008	/	/	/
	SS	0.033	/	/	/	/	0.033	0.002	/	/	/
	氨氮	0.0041	/	/	/	/	0.0041	0.001	/	/	/
	TP	0.00066	/	/	/	/	0.00066	0.0001	/	/	/
	TN	/	/	/	/	/	0.01	0.002	/	/	/
<p>根据上表，本项目无废水申请总量，VOC 申请量 0.109t/a，在苏锡通园区内进行总量平衡。</p> <p>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单位，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租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1号清枫创业园J8厂房，基础设施依托园区，只需要进行少部分改造，进驻设备，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1 源强</p> <p>(1) G1 油雾</p> <p>本项目油雾废气主要是锻造期间挥发产生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锻造温度在80-100℃之间，锻造及产品冷却期间会有一定润滑油挥发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项目润滑油使用量4.3t/a，切削油0.04t/a，则锻造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0.024t/a，无组织排放。</p> <p>(2) G3 抛光废气、G6 抛光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研磨料、研磨液、水配比后进行生抛、精抛，为湿式加工，配比后为液态，配比后磨料与工件接触导致温度升高可能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p> <p>(3) G5 防锈废气、G9 防锈废气</p> <p>项目防锈过程脱水防锈油、防锈油可能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常温下进行防锈，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较少，不做定量分析。</p> <p>(4) G2G4G7 清洗废气</p> <p>项目清洗过程采用水性防锈剂，根据企业提供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3.75g/L，检测方法为《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 13173-2021) 15 洗涤剂中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烘箱法)，检测温度为105±2℃，本项目工作环境为常温，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水性防锈剂中有机份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无组织排放。</p> <p>(5) G8 清洗废气、蒸汽不凝气</p> <p>企业采用碳氢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项目每年补充碳氢清洗剂约0.45t/a，全部损耗，根据企业提供MSDS、VOCs检测报告，碳氢清洗剂的密度为0.75g/cm³，VOCs含量为742g/L，则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0.445t/a，设备内部收集，考虑工件进出时设备内</p>

可能残存的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4t/a，无组织排放 0.045t/a。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工段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放时间 (h)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	清洗	10000	非甲烷总烃	39.4	0.394	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9	0.039	0.04	60	3	15	101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清洗、锻造	非甲烷总烃	机械 J8 厂房	0.079	0.079	0.055	3002.57	11.75

1.2 废气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0.04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3.9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经加强管理、种植树木等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的影响。

无组织排放可行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规定了免于安装 VOCs 治理设施的条件，免于收集 VOCs 废气的条件以及免于泄露检测和修复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即重点地区，收集废气中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在满足排放浓度达标的前提下，可以不用安装 VOCs 治理设施。项目 G1 油雾排放速率 0.009kg/h，G2G4G7 清洗废气排放速率 0.003k/h，远低于 2kg/h，故该工段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治理产污环节	处理能力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8 清洗废气、蒸汽不凝气	90%	收集效率 90%	90%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地理坐标
2#排气筒	一般排口	15	0.5	25	E: 120°59'54.618" N: 31° 50' 1.874 "

1.4 废气处理措施简述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处理风量 Q	10000m ³ /h
2	工作方式	间歇式运行
3	活性炭吸附箱外型尺寸 L×W×H	2000*1250*1250mm
4	碘值	800mg/g
5	比表面积	≥850m ² /g
6	碳层尺寸 L×W×H	180×1100×1100mm

7	层数	10 层
8	活性炭填充量 (t/每次)	二级, 每级 0.5445t, 共 1.089t
9	气流速度 v	0.287m/s
10	停留时间 T	6.272s
11	活性炭密度 ρ	0.5g/cm ³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2.778m³/s, 孔隙率取 0.8, 过滤风速=风量/宽度/高度/孔隙率, 则过滤风速=2.778/(1.1×1.1×10×0.8)=0.287m/s, 停留时间=1.8/0.287=6.272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10×L 碳层×W 碳层×H 碳层=10×0.18×1.1×1.1=2.178m³;

活性炭填充量 M=ρ×V=0.5t/m³×2.178 m³=1.089t;

根据分析, 满足《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0.6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的要求,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的要求,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积≥850m²/g”;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设计要求。

风量核算说明: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沈恒根主编)要使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 集气罩距离产污点 0.3-0.5m, 控制风速 0.3m/s, 项目集气罩设置在设备上, 为上吸式集气罩,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可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quad (\text{m}^3/\text{s})$$

式中:

L: 单个集气罩风量, 单位 m³/s;

K: 安全系数, 通常取 K=1.4;

P: 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H: 集气罩距离产污点高度, 单位 m, 本项目取 0.3;

v_x: 集气控制风速, 本项目取 0.3m/s。

2#排气筒设置集气罩数量为 1 个(一体式设备集气罩以设备长宽计), 集气罩大小约 2.8*2.72m, 周长为 11.04m, 则本项目集气罩风量约为 5008m³/h, 本项目管道较长,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 设计风量取 7000m³/h, 蒸汽冷凝回收系统排气量约 3000 m³/h; 则 2#排气筒排气量约 10000 m³/h。

1.5 非正常工况

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风机停止运转、吸附设备故障，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较高，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2#	设备故障、风机停止运转	非甲烷总烃	39.4	0.394	0.5	1	封闭车间、停产检修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1次/年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	/	/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一季度一次，1次/1天，昼间	/

表 4-8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排口	COD、SS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监测 2 天，昼间 各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设置的要求：

1、采样位置应该尽量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以确保测试人员的安全。

2、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测量误差。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无法找到合适的垂直管段，可以考虑选择在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但需要进行合理的气流速度修正。

3、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这样可以避免这些部件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4、如果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难以满足上述要求，可以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进行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同时，也应该尽量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以上，以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4、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测试现场存在多个烟道，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采样位置进行监测。但是，每个采样位置的监测结果需要进行合理的修正和比较，以得到更准确的结果。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废磨液 S3S6、清洗废液 S2S4S7。

本项目水性防锈剂配水使用，水：水性防锈剂=20:1，项目水性防锈剂使用 0.27t/a，用水量 5.4t/a，定期更换清洗液，更换的清洗废液 S2S4S7 约 2.6t/a，均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生抛、精抛过程加入磨料、研磨液及没过工件 2-3cm 的水，用水量约 120t/a，员工观察磨料变小或者磨液水质变差，对磨液进行更换，更换的废磨液 S3S6 约 120t/a，废磨液 S3S6 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油液、研磨液、研磨料等，均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坚办[2023]71 号）中的重点行业。装卸货均在厂房内部进行，无危险物料逸散至厂房外部，厂房外部不设置储罐区域，初期雨水不存在受污染的可能性，故不考虑初期雨水。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冷锻机、抛光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8-87dB（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4-13。建设方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9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J8 厂房	冷锻机 (磁力分选)	PF520SS	/	87	隔声罩、减振垫	28	3	1	3	66.48	8:00-20:00	25	41.48	1
2		抛光机 (离心研磨机)	/	/	78		33	3	1	3	57.48		25	32.48	1
3		抛光机 (离心研磨机)	/	/	78		35	3	1	3	57.48		25	32.48	1
4		单工位碳氢清洗机	/	/	80		40	10	1	1	10	49.02	14:00-18:00	25	24.02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	/	15	-2	1	90	/	底座减震	4h

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锻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声源强度为 78-87dB (A)。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布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厂方拟采取的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r) — 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A)；

LA(r0) —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A)；

A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a. 改扩建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3) 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噪声源个数。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 点位	噪声现状 值①		噪声标 准值		噪声贡献 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 量		超标与达标 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东厂 界	49.6	/	65	55	29.5	/	49.64	/	/	/	达标	达标
南厂 界	50.5	/	65	55	38.6	/	50.77	/	/	/	达标	达标
西厂 界	51.4	/	65	55	30.1	/	51.43	/	/	/	达标	达标
北厂 界	50.9	/	65	55	26.5	/	50.92	/	/	/	达标	达标

①噪声现状值来源为企业年度监测数据。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经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7、表 4-8。

4、固体废物

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是废边角料 S1，清洗废液 S2S4S7，废磨液 S3S6，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 S5S10，蒸馏废油液 S8，不合格品 S9，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①废边角料 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锻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屑

产生量为 0.16t。

②不合格品 S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 S5S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水防锈油槽为 0.055m³、防锈油槽为 0.05m³，本项目脱水防锈油每三个月换一次，脱水防锈油一次更换量 45 公斤，本项目废脱水防锈油年产生量约 0.18t/a，脱水防锈油一次更换量 40 公斤，本项目废脱水防锈油年产生量约 0.16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磨液 S3S6：本项目采用研磨料、研磨液、水配比后进行生抛、精抛，抛光磨液循环使用，员工观察磨料变小或者磨液水质变差，对磨液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的废磨液 S3S6 约 120t/a，废磨液 S3S6 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油液、研磨液、研磨料等，均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⑤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696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清洗废液 S2S4S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废液主要为洗净过程中洗净用水表面产生的浮油，定期通过人工舀除表面油水混合物，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液，清洗槽约 0.2m³，三个月更换一次，主要成分为润滑油、水，清洗废液水年产生量约 2.6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桶：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主要为水溶性防锈剂、脱水防锈油、防锈油、润滑油、研磨液、碳氢清洗剂的的包装桶，均 200kg 桶装，约 42 个，单桶约 10kg/桶，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约 0.42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线材采用袋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⑨蒸馏废油：碳氢清洗剂蒸馏回收产生的废油液产生量约 0.02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喷漆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089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活性炭削减浓度为 $35.5\text{mg}/\text{m}^3$</p> <p>Q—风量，单位 m^3/h；本项目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平均取 $4\text{h}/\text{d}$</p> <p>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6.69 天，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项目年更换次数为 4 次。则活性炭的年用量为 $4.356\text{t}/\text{a}$。</p> <p>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16\text{t}/\tex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⑪废劳保 S11：项目产生废劳保约 $0.02\text{t}/\text{a}$，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表 4-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形态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 S5S10	防锈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T, I	0.34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2	废磨液 S3S6	生抛、精抛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120			120	
3	废润滑油	锻造毛胚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694			0.694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等	T/In	0.42			0.42	
5	清洗废液 S2S4S7	清洗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液态	废矿物油	T	2.6			2.6	
6	蒸馏废油液 S8	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02			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废气	T	4.716			4.716	
8	废劳保 S11	清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T, I	0.02			0.02	
9	不合格品	检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固态	/	/	1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10	废边角料 S1	锻造	危险废物	(SW17) 900-001-S17	固态	/	/	0.16			0.16	
1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	/	0.2			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二)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一般固废仓库内分区简单隔断，本项目在分隔出来的区域单独储存。

B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单独贮存，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个季度。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桶装贮存，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待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 S5S10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北角	20	桶装	0.1	90d
2		废磨液 S3S6	HW09	900-007-09			桶装	10	30d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	90d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60d
5		清洗废	HW09	900-007-09			桶	1	90d

		液 S2S4S7					装		
6		蒸馏废 油液 S8	HW08	900-249-08			桶 装	0.02	90d
7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桶 装	2	90d
8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桶 装	0.1	90d

危废仓库可依托性:

现有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水、废乳化液、防锈洗净废油、废切削油和废包装桶，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废磨液 S3S6 吨桶存放占地约 10m²，废活性炭存放占地约 1m²，蒸馏废油液、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 S5S10 存放占地约 1m²、废润滑油存放占地约 1m²、废包装桶、废劳保存放占地约 2m²、清洗废液 S2S4S7 存放占地约 1m²，共计约 16m²，巡检通道约 3m²，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危险废物以密封桶或密封吨袋的形式放入危废仓库时，操作员需分类张贴专用固废标签，表明日期、重量等信息。

②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当运输车辆来提货时，应根据转移联单信息要求装运

相应危废，记录空车和满车过磅的重量数据。

③项目危废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四周及中间设导流盖明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危险废物渗滤液及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可收集进入渗滤液收集池。

④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储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等标识。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进库、出库、仓库内部、罐区、贮槽、装卸、车辆出入口等进行视频监控。

⑥现场管理：完善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责任人等；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保证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完善转移联单，并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定期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扩建，占地面积 20m²，位于厂区西北角，其转运周期见表 4-13，经核算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企业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密闭化，需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渗滤液导流和收集系统。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置于专用贮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练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有效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采用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危废在场内贮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主要是指上述危废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之间的输送，输送线路全部在厂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并委托专业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液态、固态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各危废性质、组分等特点在产生点位分别采用密封胶带、编织袋或桶装包装完成后再使用推车等运入暂存间内，并注意根据各危废的性质（如挥发性、含湿率等）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的挥发、渗漏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和地表径流。在确保提出措施落实完成的情况下危废厂内输送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如果出现工人操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事故，影响周边环境。对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事故发生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

采用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危废的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应建立车间岗位及危废仓库台账，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废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对于危险废物如果外售或者转移给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④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6) 项目营运期结束，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特别是储槽、容器、液体储存/处理池管线内易被忽略的危险废物；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本项目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相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示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示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示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并配合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

(9) 其他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鉴别和申报登记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是企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的管理工作；无法鉴别是否属于危险废

物或鉴别结论存在争议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污染源为①机械 J8 厂房、②危废仓库。

(2) 防控措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1 号清枫创业园 J8，且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项目已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进行相应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碳氢清洗生产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机械 J8 厂房、一般固废库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域、道路等只需要地面一般硬化。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厂区防渗分区。在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表 4-15 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包含区域	防渗要求	备注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机械 J8 厂房、一般固废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依托现有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依托现有
	碳氢清洗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新增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本项目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① 废气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取各项措施进行收集，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保证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项

目运营期间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的原有利用值。

(3) 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以及上述物质泄露燃烧产生的 CO₂、CO 等伴生、次生物，风险源分布在机械 J8 厂房，对照 HJ169-2018 附录，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其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机械 J8 厂房、原料储存区	辅料	防锈乳化剂、水溶性防锈剂、脱水防锈油、防锈油、润滑油、切削油、研磨液、碳氢清洗剂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	危废	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 S5S10、废磨液 S3S6、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清洗废液 S2S4S7、蒸馏废油液 S8、废活性炭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

(1) 环境风险识别

原辅料、危废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机械 J8 厂房及危废仓库，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t)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NO.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现有项目最大储存量	全厂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机械 J8 厂房、原料储存区	防锈乳化剂	/	/	0.05	0.0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评价技术导则》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0.001
	水溶性防锈剂	/	0.2	/	0.2	50		0.004
	脱水防锈油	/	0.6	/	0.6	2500		0.00024
	防锈油	/	0.4	/	0.4	2500		0.00016
	润滑油	/	0.3	0.7	1	2500		0.0004
	切削油	/	/	0.04	0.04	2500		0.000016
	研磨液	/	1	/	1	50		0.02
	碳氢清洗剂	64742-48-9	0.3	/	0.3	50		0.006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2	/	2	50		0.04
	废脱水防锈油、废防锈油 S5S10	/	0.05	0.05	0.1	50		0.002
	废润滑油	/	0.2	1	1.2	2500		0.00048
	蒸馏废油液 S8	/	0.02	/	0.02	50		0.0004
	废包装桶	/	0.1	0.125	0.225	50		0.0045
	废油水	/	/	0.113	0.113	50		0.00226
	清洗废液 S2S4S7	/	1	/	1	50		0.02
	废磨液 S3S6	/	10	0	10	50		0.2
	废切削油	/	0	0.009	0.009	2500	0.0000036	
	废油	/	0	0.5	0.5	2500	0.0002	
废劳保 S11	/	0	0.02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 Σ								0.302

根据计算, $q/Q < 1$,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对本建设项目的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机械 J8 厂房、危废仓库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 设火灾报警, 安排专人看管巡检等。

一旦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废灭火器、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典型事故情形

2020年10月22日，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2名工人受伤。事故发生经过：2020年10月22日晚，喜德利公司工人袁文杰、曾祥龙二人在清洗烘干车间进行五金配件清洗烘干作业。二人先使用碳氢清洗机对五金配件进行清洗，然后将洗过的五金配件放进涉事间歇式烘干室进行烘干。19时30分许，正在工作的涉事间歇式烘干室突然发生爆燃，致使袁文杰、曾祥龙不同程度烧伤。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2）的要求。

2) 储运系统防范措施

A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B 储存的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C 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3) 物料泄露防范措施

A 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B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C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应急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B 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C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D 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

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5) 风险事故危害后果分析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和机械 J8 厂房、原料储存区原辅料泄露可以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过量接触或误食可能引起严重的健康问题；泄露挥发接触明火或高热源会引起爆炸和火灾事故，产生的 CO₂、CO 等伴生、次生物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严重时会影响生态平衡和人类健康。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造成大气环境事故及中毒。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6) 事故后消防水处理

① 厂房周边雨水管网设置截止阀，防止消防水外溢至周边环境内。

② 厂房内配备足够的沙袋，用来防止事故消防水外溢。

③ 事故情况第一时间联系槽车，企业配备应急水泵，有外溢情况，抽取事故消防水进入槽车储存。

④ 对事故消防水进行检测，达标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达标委外进行处理。

(4) 应急管理制度

①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苏锡通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5) 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环保验收时对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进行验收。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已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p>			

	<p>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明确出租方环境管理责任相关，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根据《安全现状评价导则》，企业应委托相关单位根据生产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环保工程等，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p>⑦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建设单位如能严格落实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0.0084	/	/	/	0.0084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04	/	0.04	0.0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79	/	0.079	0.079
	颗粒物(无组织)	/	0.26	/	/	/	0.26	/
废水	废水量	/	165.28	/	/	0	165.28	/
	COD	/	0.0661	/	/	0	0.0661	/
	SS	/	0.033	/	/	0	0.033	/
	氨氮	/	0.0041	/	/	0	0.0041	/
	TP	/	0.00066	/	/	0	0.00066	/
	TN	/	/	/	/	/	0.0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38.84	/	/	1.36	/	140.2	1.36
	生活垃圾	0.5	/	/	/	/	0.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4.316	/	/	128.81	/	133.126	128.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